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新余市伊理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对减持计划进行部分调整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新余市伊理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新余市伊理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理大公司”）的《调整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由于公司近期股价出现非理性下跌，为提振市场信心，明确投资者的预期，伊理大公司拟对2018年1月23日披露的减持计划（以下简称“减持计划”）（详见公司2018-004号公告）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 伊理大公司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伊理大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伊理大公司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公告披露后的15个交易日后开始减持；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在本公告披露后的3个交易日后开始减持。本次计划减持数量不超2,112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4.8889%）。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累计减持总数不超过58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的1.3426%）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累计减持总数不超过1,532万股（占总股本比例的3.5463%）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大宗交易对象分别为程燕平女士、曾继华先生、王韶峰先生、赖德生先生、李东海先生、彭扬标先生、黎前虎先生、彭德强先生、王明东先生和邓朗池先生，

交易股份数分别不超过316万股、332万股、166万股、177万股、177万股、89万股、110万股、55万股、55万股、55万股。其中曾继华先生、王韶峰先生、赖德生先生、李东海先生、彭扬标先生、黎前虎先生、彭德强先生、王明东先生和邓朗池先生为伊理大公司的股东，王明东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程燕平女士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廖昌清先生的配偶，上述人员通过大宗交易购买的上述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外，王明东先生为公司现任的监事会主席，其通过大宗交易购买的上述股份在六个月后减持的，需要继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程燕平女士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廖昌清先生的配偶，其通过大宗交易购买的上述股份在六个月后减持的，需要继续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二、伊理大公司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伊理大公司持有公司50,3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65%。减持计划披露后，伊理大公司共减持721.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704%。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66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763%；通过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方式减持53.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24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伊理大公司严格按照计划减持，亦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公司对减持计划的调整情况

按照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伊理大公司还可以在7月23日前，通过大宗交易减持864万股，通过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方式减持526.4万股。由于公司近期股价出现非理性下跌，为提振市场信心，明确投资者的预期，伊理大公司决定对减持计划作出以下调整：

1、从本公告披露日起至减持计划结束止，伊理大公司不再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剩余的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方式减持的526.4万股减持额度，不再继续实施。

2、减持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

四、减持计划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伊理大公司对减持计划的调整决定，经过伊理大公司股东慎重考虑和充分讨论，对减持计划进行调整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提振市场信心，明确投资者的预期，减少集合竞价减持行为对二级市场可能产生的冲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